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公告  
有關停牌最新情況的  
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提交更新恢復買賣建議及新上市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二零一五年函件」），聯交所指出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 (a) 對甲勝盤及睿納就冠欣所借入貸款作出之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開展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證明不存在影響投資者利益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
- (c) 解決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的一切審核保留意見；
- (d)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分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另外，本公司於恢復買賣前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二零一五年函件進一步載明，倘若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有關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 有關執行更新恢復買賣建議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相關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聯交所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詢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到通知，潛在要約人決定終止進行反收購及可能的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呈交有關反收購之另一恢復買賣建議（「**新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二零一八年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不接納新建議，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牌決定**」）。聯交所亦於二零一八年信函內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除牌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覆核委員會決定堅持 GEM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覆核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7 條向聯交所 GEM 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覆核該覆核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其潛在要約人正編製提交予聯交所之文件，以回應上述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覆核、除牌決定、覆核決定及本公司狀況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刊發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第一季度業績；(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業績；(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之第三季度業績；(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之第一季度業績；(vi)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vii) 二零一七年年報；(viii)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ix) 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x)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xi) 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xii)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仍在處理中。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相關之公告及報告。

## 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出售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對出售集團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責任將會解除。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出售尚未完成。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仍然營運中。

於更新恢復買賣建議之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期望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滿足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 有關除牌之新 GEM 上市規則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關除牌之新 GEM 上市規則，自股份由生效日期起計持續多於十二個月，如股份買賣自生效日期起連續暫停十二個月，聯交所會將公司除牌，即如本公司未能滿足聯交所所有的復牌條件及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會進行取消股份上市。聯交所亦有資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對公司採取較短的補救時間（如適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黃峻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m.com.hk> 內。

\* 僅供識別